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06)272-7175 轉 221

網址：<http://www.ksu.edu.tw>

E-mail：publish@mail.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重 要 項 目	備 註
105/10/11(星期二)	公告招生簡章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105/10/17(星期一)起 105/11/28(星期一)止	網路報名 繳交資料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報名 10/17 中午 12:00 開啟網路報名系統， 11/28 下午 17:00 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檢齊報名應繳資料： 1. 掛號郵寄：10/17~11/26，(郵戳為憑) 2. 自行送交：11/21~11/28 (於每日上班時間親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 5 樓綜合業務組)
105/11/21(星期一)起 105/11/28(星期一)止	現場報名	備齊應繳資料，11/28 下午 16:00 前於本校行政中心 5 樓綜合業務組報名
105/12/05(星期一)	網路公告面試通知	有關各生研究所的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公告於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的最新消息
105/12/07(星期三)	開放列印准考證	請考生自行至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研究所招生區公告之連結下載列印准考證
105/12/10(星期六)	面試	105/12/09 於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公告各所面試地點
105/12/15(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查詢
105/12/21(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複查成績	請填妥「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05-0152
105/12/23(星期五) 下午 14：00	公告錄取	榜單將於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及校門口公告
105/12/26(星期一)起 106/01/06(星期五)止	錄取生報到	105/12/26~106/01/04：受理通訊(郵寄)報到 106/01/04~106/01/06：受理現場報到

※考生請一律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再併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裝袋後送交本會。

※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http://recruit.ksu.edu.tw/>，點選「研究所招生」進入招生資訊網頁。



臺灣技職教育的領航者

榮獲教育部最高肯定·連續11年教學卓越·4年期產學典範



接軌產業 企業最愛人力

2016年Cheers雜誌最佳大學指南企業最愛私立技職Top 3。典範科大學生受益度全國私立科大第一！與超過12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積極推動「產業學院」。與台灣積體電路、潤泰全球、群創光電、西基動畫、信義房屋、福容飯店等百餘家公司簽定人才培育計畫。10萬多名畢業校友跨足各大產業，一直是企業的最愛。

校園國際化 人才全球化

與歐、美、亞洲及紐澳地區締結300所姐妹學校，來自30多個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就讀。「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等計畫，讓本校優秀學生赴海外姐妹校研習、就讀，並前往美國、日、韓、奧地利、法國、德國等海外知名企業實習。

「5+2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鏈結產學合作

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打造研發創新基地。工程學院、資訊科技學院致力於精密機械、物聯網、複合材料、資安通訊、綠能科技等創新產業的產學合作。創意媒體學院、民生應用學院及商業管理學院積極投入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三力（創力、活力、魅力），以達到永續農業、環保經濟，協助廠商創造新的商業獲利模式。

師生榮譽 不斷獲獎

- 執行教育部發展典範科大計畫績效卓越全國典範科大Top5
- 連續4年榮登教育部「技職之光」，獲得競賽卓越獎、技職傑出獎與證照達人
- 榮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累計19門課程，科技大學全國第一
- 連續5年技職風雲榜總積分私立科大第二，商業與管理類私立科大全國第一
- 連續6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通過數量科技大學全國第一
- 2015年世界網路大學機構典藏科技大學全國第一
- 2015年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全國第一
- 美商甲骨文Oracle EBS國際認證南部科大唯一授權
- 歷年國際發明展共榮獲1鉑金54金46銀28銅10特別獎
- 歷年榮獲8座金馬獎、5座金鐘獎及其他國內外重要獎項(台北電影節、國家文藝獎、亞洲電影展、亞太影展、德國柏林短片影展、法國波爾多影展、美國好萊塢學生影展、美國國際學生動畫奧斯卡獎、Adobe國際卓越設計大獎、德國紅點設計獎、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金點設計獎、澳門設計雙年展等)



提供創就業助學金 人人均可申請

每位研究所錄取生若於同年註冊就讀，按時畢業，即可在畢業時領取一筆創就業助學金！依所註冊就讀學期計算，可領到每學期2萬元，最多四學期共8萬元的助學金！人人可申請，助你在畢業時圓夢高飛！

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補助 免學費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教師、教官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補助名額。錄取研究所並獲獎助學金資格者，若於同年註冊就讀且未中斷就學，即可領取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讓你進修免學費，學問更充沛！

目錄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貳、 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3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19
肆、 報名應繳資料及列印准考證.....	19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20
陸、 成績通知.....	21
柒、 成績複查.....	21
捌、 錄取.....	21
玖、 放榜.....	22
壹拾、 報到	22
壹拾壹、 考生申訴	22
壹拾貳、 注意事項	22

附件目錄

<u>附錄一</u>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24
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研究所要點	25
<u>附錄二</u>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6
<u>附錄三</u>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u>附錄四</u>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1
<u>附錄五</u>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34
<u>附錄六</u> 、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5
<u>附表一</u>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7
<u>附表二</u> 、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u>附表三</u> 、考生申訴書	39
<u>附表四</u> 、報考碩博士班持國外學歷切結書	40
<u>附件一</u> 、各系發展特色簡介	41
<u>附件二</u>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57
<u>附件三</u>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59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 博士班

(一) 修業年限：2 至 7 年。

(二) 報考資格：

-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碩士班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 2、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i.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i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 碩士班

(一) 修業年限：1 至 4 年。

(二) 報考資格：

-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學系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 2、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i.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i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i.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ii.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8)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貳、 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一、 博士班招生：

系 所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工程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歷年成績單 1 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比賽得獎、證照、專利、參與研究計畫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每位學生均提供研發助理 (薪資依科技部規定) 及/或教學助理獎學金 (薪資依學校規定)，畢業後由所長推薦就業，不僅好就業，保證就好業。 6. 洽詢電話：(06)205-0496 或(06)272-7175 轉 265。 7.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二、碩士班招生：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17 名
組 別	甲組（微精密製造組） 乙組（機械與能源組） 丙組（智慧車輛組） 丁組（精密機械組）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各組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各組成績排序及報考人數調整之。 2.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3. 各組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4.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6. 每位學生均提供研發助理（薪資依科技部規定）及/或教學助理獎學金（薪資依學校規定），畢業後由所長推薦就業，不僅好就業，保證就好業。 7. 洽詢電話：(06)205-0496 或(06)272-7175 轉 265。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7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500 元），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000~6,000 元）若干名額。 6. 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274 或(06)205-0521 轉 5。 7. E-mail： michelhsieh@gmail.com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10 名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提供多名計畫助理名額每月 3,000~10,000 元給本系碩士班學生。 6. 洽詢電話：(06)205-0518 或(06)205-0519。 7. E-mail： electric@mail.ksu.edu.tw 8. 若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9.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10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800 元），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000~6,000 元）。 6. 協助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考取環保署甲級專業證照，畢業後輔導就業。 7. 洽詢電話：(06)205-0524 或(06)272-7175 轉 281。 8. E-mail： ksitenve@mail.ksu.edu.tw 9.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6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500 元），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000~6,000 元）。 6. 洽詢電話：(06)205-0530 或(06)272-7175 轉 261。 7. E-mail： mio@mail.ksu.edu.tw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6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研究生優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500 元），另可擔任本系產官學研計畫案之研究助理（獎助金約每月 3,000~6,000 元）。 6. 洽詢電話：(06)205-0355 或(06)272-7175 轉 276。 7. E-mail： eo276@mail.ksu.edu.tw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資訊工程系 數位生活科技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9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4.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6. 另外提供研究計劃助理助學金（每月 6,000 至~8,000 元）與教學助理助學金（每月 3,000~5,000 元）。 7. 洽詢電話：(06)205-0018。 8. E-mail： yihuan@mail.ksu.edu.tw 9.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6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本所提供專案管理、甲骨文資料庫、甲骨文 ERP 課程及 OCE 考照輔導，另外提供研究計劃助理助學金 (每月 6,000 元) 5 名額與教學助理助學金 (每月 3,000~5,000 元)，碩士畢業後本所教師介紹適合工作職缺。 6. 洽詢電話：(06)205-0545 或(06)272-7175 轉 290。 7. E-mail： pingwang@mail.ksu.edu.tw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7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另提供教學助理助學金 (每月 3,000~5,000 元)及科技部研究助理 4 個名額 (4,000~6,000 元)。 6. 本系 (所) 畢業生可從事無線通訊、電腦網路、多媒體技術、半導體、光電、電子、電機等相關行業，1111 人力銀行調查相關產業碩士畢業第 1 年平均月薪\$36,120。 7. 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358 或(06)205-0532。 8. E-mail： dcc@mail.ksu.edu.tw 9.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國際貿易系 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6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另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提供研究助理助學金若干名額。 6. 洽詢電話：(06)205-0611 或(06)272-7175 轉 284。 7. E-mail： trade@mail.ksu.edu.tw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7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另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提供研究助理獎助金和教學助理助學金等，若干名額。 6. 洽詢電話：(06)205-0550 或(06)272-7175 轉 299。 7.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10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洽詢電話：(06)205-0542 轉 23 或(06)272-7175 轉 278。 6. E-mail： ba@mail.ksu.edu.tw 7.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8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4.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6. 洽詢電話：(06)205-0626 或(06)272-7175 轉 301。 7. E-mail： ksitvcd@mail.ksu.edu.tw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視訊傳播設計系 媒體藝術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9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洽詢電話：(06) 205-0693 或(06)272-7175 轉 325 或 326。 6. E-mail： ksitmpd@mail.ksu.edu.tw 7.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空間設計系環境設計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6 名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本所錄取生同年註冊者，畢業時可請領創就業助學金，依規定最多累計前 4 學期、每學期 2 萬元，一共 8 萬元的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一。 4.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一。 5. 環境設計研究所以創作論文為主，跨領域招生，不限設計類。 6. 洽詢電話：(06)205-0630 或(06)272-7175 轉 303。 7. E-mail： ksitspc@mail.ksu.edu.tw 8.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 (一)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ksu.edu.tw>) 首頁，點選左上角「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http://recruit.ksu.edu.tw/>) 圖示，再點選「研究所招生」→「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即可見到招生系統網址，請進入登錄個人資料。
- (二) 網路報名期限：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至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止。
- (三) 現場報名：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09:00~16:00，本校行政中心 5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報名。
- 二、繳交資料：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依照規定如期繳交報名應繳文件，凡有逾期，則原件退還概不予受理。
- (一) 郵寄送件：請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
- 1、收件期限：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止，以郵戳為憑。
- 2、收件地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3、收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二) 自行送件：現場僅受理收件，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或報名表件檢查。
- 1、收件期限：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止，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 2、收件地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行政中心 5 樓)。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列印准考證

一、報名表件

(一) 報名費：

- 1、報名費：碩博士班報名費一律 500 元整。經錄取並完成註冊就讀，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後全額退費。
- 2、繳費方式：
- (1) 完成網路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專屬匯款帳號 (此帳號不適用其他報名者)
- (2) 請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臺灣銀行代碼：004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說明」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碩士班\$500，博士班\$500) 4.列印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轉帳是否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說明」至各地臺灣銀行填寫匯款單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說明」	

- (3) 轉帳證明或「交易明細表」正本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3、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臺灣所屬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可辦理報名費全免。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填寫**附表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傳真號碼(06)205-0152】或 email 電子檔【E-mail:publish@mail.ksu.edu.tw】至綜業組，註明【研究所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所別_姓名】並來電(06)272-7175 轉 221 確認。
- (3)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別為限，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二)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出，請核對資料後在簽章欄位處以正楷親筆簽名。

(三)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據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且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1 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五) 兵役證明影本：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而屬服義務役者，則以服役部隊開立之可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前** 退伍之證明正本即可。

二、表件裝袋

- (一) 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備一只 A4 大型資料袋，再將經由網路列印的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在該 A4 大型資料袋之正面。
- (二) 表件整理：請將前述各項報名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加以彌封。若資料無法裝入則請以包裹方式為之，但務必在其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 (三) 彌封報名專用資料袋前請再次清點檢查文件，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列印准考證

合於報名資格之考生，請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 自行至崑山科技大學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http://recruit.ksu.edu.tw/>）之研究所招生區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排定面試時間。
- 三、面試地點：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指定面試地點。

四、面試方式

有關各招生研究所的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載明於面試通知單，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中的「最新消息」。

陸、 成績通知

- 一、 甄試成績單：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之甄試成績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寄發。
- 二、 線上查詢甄試成績

本校寄發書面甄試成績單後，另提供考生線上查詢，請至[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中的「最新消息」連結查詢，登錄個人身份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即可看到成績。惟線上查詢成績與書面成績單不同時，悉以書面成績單為準。

柒、 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成績以各甄試項目之總分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 二、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 (一) 申請費用：每一複查項目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手續費 (已含郵局手續費)。
 - (二)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辦理郵政劃撥 (須另加手續費) 繳交複查手續費，劃撥帳號「03664371」、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 (三) 傳真表格：填妥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黏貼成績複查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6)205-0152，傳真後請撥(06)272-7175 轉 221 查詢確認。
- 三、 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訊地址。若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在「成績複查申請表」上加註。
- 四、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捌、 錄取

- 一、 甄試項目有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由各研究所訂定錄取最低標準，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 各研究所組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且遞補時間至 106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止。另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得併於考試入學招生辦理。
- 四、 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各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者，則由各研究所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其排定名次後，再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另備取生若經同分參酌順序及審議綜合條件後仍同名次時，於發生備取事實時，則通知該同名次備取生再參加該招生研究所的指定考試，以決定其優先遞補順序。

玖、 放榜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書面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寄發予錄取生，並於下午 14:00 在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中的「最新消息」公告。

壹拾、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延修生可以親筆自書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10 日（星期日）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之切結書替代），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正取生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及備取生欲詢問備取進度等，請逕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6)272-7175 轉 221。

壹拾壹、 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請於甄試日後 1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三）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寄送報名表件前請再次仔細核對，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等情事。
- 四、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系統中的報考身分項目勾選「身心障礙考生」，詳參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並填寫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協助安排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 五、 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撤銷錄取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中的「榜單及報到（註冊資訊）」下載。
- 六、 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七、 考生應考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八、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宿舍費收費標準如下 (僅供參考):

收費項目		商管學院		工程學院		資科學院		創媒學院	
學費		36,986 元		38,694 元		38,694 元		38,694 元	
雜費		8,451 元		13,512 元		13,512 元		13,512 元	
電腦實習費		1,260 元		1,260 元		1,260 元		1,360 元	
網路使用費		2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		210 元							
宿 舍 費		套房				雅房			
		二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南苑宿舍	18,700 元	15,400 元	15,400 元		11,900 元			
	北苑宿舍	17,950 元	14,800 元						
	北苑宿舍 (7~8 樓)	21,132 元	17,307 元						
	元苑宿舍		20,082 元						
	興苑宿舍				12,400 元				

【註】

1. 博士生前 1~3 年級，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若修課均結束，只剩論文學分，繳交 3 學分費。
2. 上述為 105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僅供考生參考；106 學年度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核定辦理。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91年2月27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第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10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者，均可申請。
 - (一)創(就)業助學金
 - (二)研究助理獎助金
- 三、創(就)業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第(一)與(二)款只能擇一)：
 - (一)碩士生助學金：本校10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 (二)碩、博士生助學金：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 (三)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8萬或16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或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 (四)創(就)業助學金頒發日期：以畢業典禮當日或領取畢業證書當日後3週為原則，以協助畢業生創(就)業。
- 四、本要點第二點之(一)資格不適用於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復學生。
- 五、申請研究助理獎助金者，由各系所自訂之。
-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如有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取消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研究所要點

103 年 3 月 5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教師教官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高中職教師教官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教官進修研究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部各研究所最多總名額20%之名額(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範圍內，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現職為高中職教師教官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10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
-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全校最多總名額20%之名額(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範圍內，各研究所分配名額另訂定之，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現職為高中職教師教官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106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
- 四、本要點第二、三點之資格不適用於產碩專班學生。
- 五、凡休學或因故中途離校者，不能領取獎助學金，因故而中途離校者，須繳回已領之金額。
- 六、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依本校領款方式申請核發，逾期不予受理。
- 七、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班在學生，須協助各系所指定之教學及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如有協助教學、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不力，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停止頒發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缺額之遞補，應依本要點第二、三點規定辦理。
- 八、本項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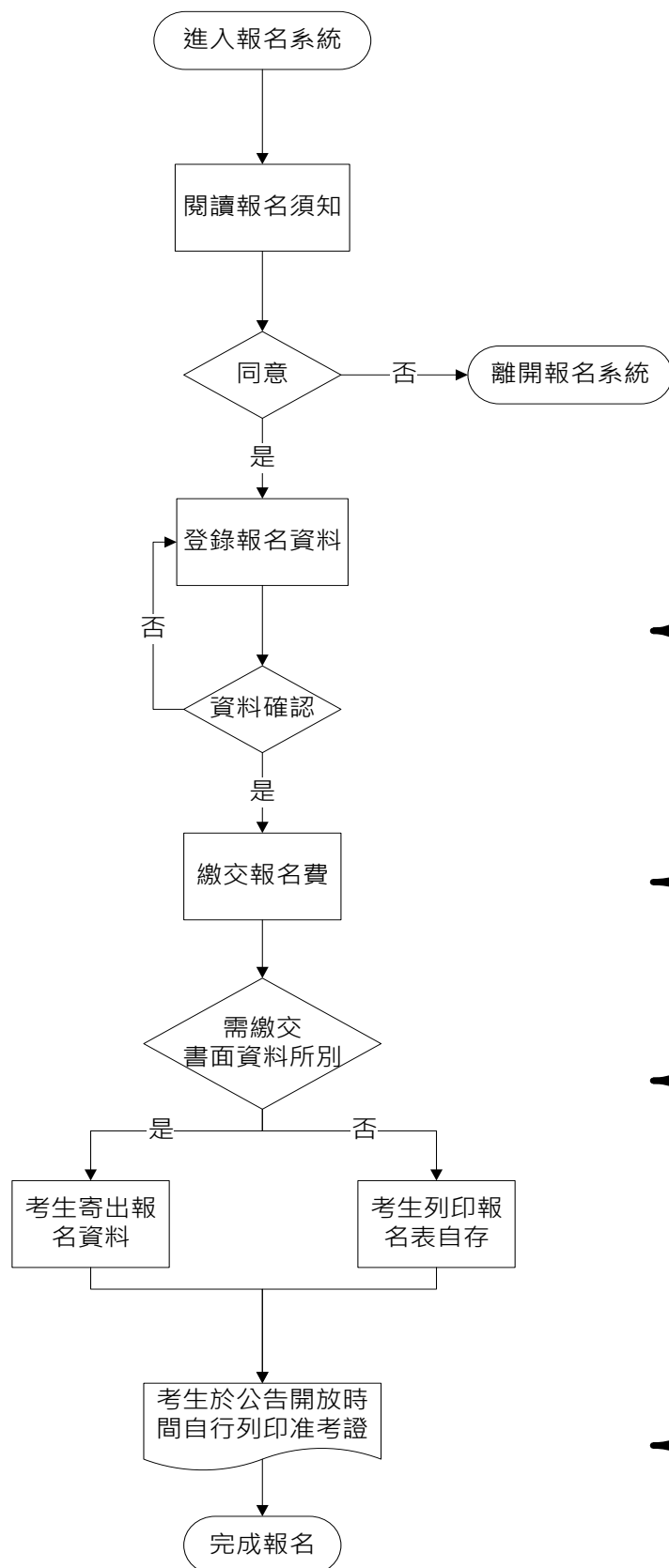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是屬全球資訊網 (www) 的操作系統，報名考生僅需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至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止。
- (二) 請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左上角「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http://recruit.ksu.edu.tw/>)，再點選「研究所招生」，選取「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再點選「我要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者免填「報名專用碼」，而在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系統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當考生須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請至該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並列印表件 (但不能更改資料)。
- (四)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組) 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考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進行各所考生身份的自動查驗，將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係為郵遞各項通知、成績單等之收件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請記下系統自動產生之專屬匯款帳號 (此帳號不適用其他報名者)，可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轉帳，轉帳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七) 本網路報名系統提供考生查詢匯款資料，考生可於報名成功後登入查詢專屬匯款帳號，匯款成功者可於 20 分鐘後重新登入系統查詢匯款狀態。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送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九) 凡未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前將報名應繳資料寄出或於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前未現場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1. 第一次使用本報名系統者**免填**考生專用碼。
2.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或須造字，請以 * 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正楷書寫，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
3. 送出資料前請詳記「考生專用碼」編號。
4.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報名資料有錯誤，請致電(06)272-7175 轉 221 綜業組。
5. 可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或銀行臨櫃轉帳至系統自動產生之臺灣銀行專屬匯款帳號。
6. 轉帳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7. 請依各所招生條件判斷是否需要繳交書面資料，無書面資料之所別：考生自行留存報名表，免寄；有書面資料之所別：考生列印表名表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同寄至招生委員會。
8.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變更。
9. 依招生簡章公告日期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 (不限次數)，**本會不再另行寄發**。
10. 赴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新式身分證、未過期駕照、護照或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擇一)及准考證，以利監委查驗。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E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三、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六、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七、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04472B 號 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

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 入學資格。
- 二、 修業期限。

- 三、 修習課程。
-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 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二、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表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份，赴試時應攜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 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第 1 節與第 2 節間休息 10 分鐘。
- (二)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

四、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崑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報 考 所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專 用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應附證明文件	1、臺灣所屬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2、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使用本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傳真【傳真號碼 (06)205-0152】或 email 電子檔【E-mail: publish@mail.ksu.edu.tw 】至綜業組，註明【研究所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所別_姓名】並來電 (06)272-7175 轉 221 確認。 2、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別為限，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所(班)組別			
複 查 項 目		原成績	查覆得分 (考生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1.				
2.				
3.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複 查 費 用 收 據 黏 貼 欄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招生 委員會印	

說明：

1. 複查成績申請方式請參照本簡章「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2.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成績複查申請費，每一複查項目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費(已含郵局手續費)。
3. 將複查費用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一起傳真(06)205-0152，傳真後請撥電話(06)272-7175 轉 221 確認。
4. 複查成績以各甄試項目總分數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5. 各甄試項目及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報考碩博士班持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各系發展特色簡介

機械工程系暨機械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發展特色

賀！機械工程系(所)獲得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補助四年共 2 仟 325 萬元。

賀！機械工程系(所)暨機械與能源工程研究所連續三次(最近 12 年期間)科技大學評鑑均榮獲一等。

恭賀！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均榮獲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之最高六年 (102-108 學年) 認證，學歷國際接軌。

教師獲獎

- 林水木：2008 年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傑出機械工程師獎**。
- 陳長仁：2008 年東元電機公司綠色科技創意競賽**銅牌獎**(15 萬獎金)。
- 林水木：2009 年度台科大「機械系系友傑出成就獎」。
- 黃景良、徐孟輝：2009 年第 61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分別榮獲**金牌及銀牌**。
- 王松浩、陳長仁：2010 年第 62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分別榮獲**金牌及銅牌**。
- 黃景良、王松浩：2010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一金牌二銀牌**。
- 林毅欽：2010 南海杯國家半導體照明創新大賽榮獲**產品創新獎**。
- 王松浩：2011 年法國巴黎發明展榮獲**一金牌一銀牌**。
- 王松浩、黃景良：2011 年第 26 屆美國匹茲堡發明展榮獲**二金牌一銀牌**。
- 王松浩：2011 年東元電機公司綠色科技創意競賽**金牌獎**(40 萬獎金)。
- 王松浩：2012 年第 27 屆美國匹茲堡發明展榮獲**一金牌**。
- 王松浩、黃景良：2011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一金牌三銀牌**。
- 周煥銘、王松浩、黃景良：2013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一金牌一銀牌**。
- 黃景良、陳長仁：2013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一銀牌、一銅牌**。
- 王松浩：2014 年第 29 屆美國匹茲堡發明展榮獲**一銀牌**。
- 王松浩、朱孝業、洪榮芳、張育斌、陳長仁、黃景良：2014 年金門國際發明展榮獲**七金牌、四銀牌、二銅牌**。
- 朱孝業：2014 海峽兩岸大學生創業計畫畫榮獲**銀獎**。
- 陳長仁：2014 年度榮獲「國際發明家國光獎章」、「終生成就獎章」、「博學博士獎章」。
- 江智偉：2014 年度榮獲「國際發明家國光獎章」。
- 徐孟輝：2015 年度榮獲「臺灣機械工業同會機械工業產學貢獻獎」。
- 陳文立：2015 年東元 Green Tech 國際創意競賽 **LEKO 獎**(5 萬獎金)。
- 王松浩、楊俞青：2015 第 26 屆馬來西亞 ITTEX 國際發明創新科技展榮獲**二金牌**。
- 朱孝業：2015 第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創業創新大賽榮獲**三等獎**。
- 王松浩、楊俞青：2015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榮獲**一銅牌**。
- 陳長仁：2016 年度榮獲「世界發明家大賞」、「第十一屆台灣十大發明家」。



學生獲獎(機械界諾貝爾獎「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獎」全國科大第一)

- 周慶宏獲得國科會 96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私立科大唯一獲獎)
- 黃俊凱榮獲 96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佳作獎、李正和榮獲特別獎。
- 郭文智及賴銘彬榮獲 96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董威辰榮獲 97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銀牌獎。
- 陳宏恩及李洸毅榮獲 97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特別獎。
- 蕭朝全榮獲 98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王崇漢榮獲 98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特別獎。
- 黃子葳榮獲 99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何信億榮獲 99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特別獎。
- 翁毓琪榮獲 100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宋彥瑩榮獲 100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工具機特別獎。
- 程紹璋及吳孟哲榮獲 102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特別獎。
- 邱韋丞榮獲 103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博士論文佳作獎。
- 洪郁翔榮獲 103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張裕峰榮獲 104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博士論文第一名。
- 蘇芳民榮獲 104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電子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系所發展

本系發展重點以智慧型電子產品與系統之開發與製作為主軸，含二個主題：物聯網電子系統整合與開發，以及綠能電子系統整合與開發。在課程設計上包括智慧電子工程、晶片微處理、物聯網與晶片系統等，並涵蓋光、機、電、通訊及積體電路等技術之整合與應用。

二、系所特色

為顧及電子工業發展走向及產業界實際就業市場之需求，即時增修訂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教材，結合資訊電子工程、無線通訊、信號處理、晶片設計、積體電路工程、設計與佈局及光電控制等領域，對學生施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完整的專業訓練，使其具備各種有關電子工程之設計、製造、應用與修護的專業技能，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符合高級技術人才必備的資格。此外為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與永續進修管道，除進修部學制之外，也推廣教育課程與相關研習班。而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均榮獲 IEET「工程教育認證之三年認證」。

三、系所目標

本系發展目標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具國際視野及精緻創新能力的電子科技人才，使具備各種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系統和元件之規劃、設計、製作、維護及測試等研發及服務能力。並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協助產業發展技術。目前參與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廠商已多達 13 家，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以地利之便，支援台南科學園區新市基地、台南科學園區路竹基地、以及台南科技工業區之發展，並與鄰近教研單位及國際知名學術機構合作，提昇我國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電機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學生就業方向

本系的目標(outcome)在培養學生成為**電力應用工程師**、**電機系統控制工程師**及**半導體製程與設備整合工程師**，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就 業 方 向	說 明
電力應用工程師	電機設備維護工程師 電力電子與電源產品研發工程師 機電整合工程師 電力系統工程師
電機系統控制工程師	自動控制工程師 電力電子與電源產品研發工程師 電機設備維護工程師 機電整合工程師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整合工程師	半導體製程工程師 半導體設備工程師

二、發展重點

方向一：電力電子與電能研發技術應用

研究主題：不斷電電源系統、各式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電子於照明及民生方面之應用、再生能源之電能轉換介面、電力品質改善技術、諧波改善技術研究、工廠用電參數分析研究、電能管理及轉供策略研究、分散型電能管理研究、再生能源發電研究。

方向二：伺服驅動與控制技術應用

研究主題：精密電機控制、馬達速度控制、馬達驅動設備、智慧型模糊及類神經控制、遠距監控技術。

方向三：半導體技術應用

研究主題：光電薄膜、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製程。

三、師資結構

本系 105 學年度現有專任教師共 25 位，其中教授 9 位、副教授 12 位、助理教授 3 位及講師 1 位，具博士學位教師比率約為 85%，教師具有業界經驗之教師比例達 80%。教師專長皆能配合學生培育目標，其專長涵蓋電力電子應用技術、電能研發與管理、伺服驅動與控制技術、半導體技術之專長。

環境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環境工程系教育目標

「培育環境工程所需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之專業人才。」

環境工程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培養永續發展所需之環境管理、技術研發及工程應用人才。」

一、本系沿革

本系成立於民國 77 年，招收五專及二專生；85 年改制，招收二技生；87 年更名為環境工程系，招收四技生；92 及 96 年分別成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碩士生。

二、現有學制

日間部：

大學部四年制 (每年級 2 班)

碩士班 (每年級 1 班)

進修部：

大學部四年制 (每年級 1 班)

大學部二年制 (每年級 1 班)

碩士在職專班 (每年級 1 班)

三、發展特色

本系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所需之環境管理、污染預防與控制及資源永續利用技術之教學與研發。

本系歷年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成績均為一等，大學部自 96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102 學年度所有學制再次通過第二週期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歷與國際接軌，其中碩士班更獲得通過六年的肯定。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大都已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級證照，在職涯發展上具備優勢條件。

四、畢業發展

各企業之環境保護或工安部門、環保產業及政府環保部門。

材料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本系為培育具有綠色生產概念的材料專業人才，使學生擁有環境永續、節能減碳與 3R (Reuse、Reduce、Recycle) 的綠色生產概念之學系，如「廢棄保特瓶製成環保 3D 列印絲」之研發，做到「零廢棄」與「回收再回收 Recycle to Recycle, R2R (TM)」，達到節能減碳，解決廢棄保特瓶所造成的環境問題，以實質的 3D 列印運作，達到塑膠品永續循環的願景。研發發展方向如下：

一、功能性材料

發展重點包括特殊機能材料及性能材料，機能材料有特殊功能但節能減碳的紡織品，如新世代高強力 PE 複合纖維綠色製品、PLA 複合材料；性能材料有軟性太陽能板的光電材料開發、耐火隔熱綠建材開發。

二、綠色材料

發展重點包括生態材料與綠色能源材料。生態材料有替代性高分子材料如聚乳酸複合材或全生物降解塑膠材料如熱塑性澱粉、環保植材吸附劑；綠色能源材料有超級電容的綠色儲能材料與空氣電池。

材料工程系(所)發展重點整合架構圖



光電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光電工程為一整合性應用工程，我們希望招收光電、電機、電子、機械、機電與自動化工程等不同背景的同學，將基礎之光電知識，一層一層地往上培養。課程教學以實作為學習主幹，建立技職學生之基本優勢，漸進式地在光電理論中溶進動手作之實務技能。

本所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國內光電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尤其是台南鄰近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對光電產業之人才需求殷切，學生畢業後可立即就業。

本所研究領域包含：

- (1) LED 照明與系統應用
- (2) 太陽能光電系統
- (3) LCD 平面顯示器
- (4) 光纖與光電檢測

在政府深耕南台灣，佈局全世界的策略下，已在台南科學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與高雄科學園區建立尖端科技研發、前瞻創新基地。台南科學園區共引進國內外光電產業相關廠商進駐而形成產業聚落，主要以 LCD 面板與 LED 產業為主，故帶動對大量高級光電科技人才之需求。

畢業生出路

進修管道

本所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電子、電機、光電、資訊、通訊與材料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

就業管道

可投入 LED 照明、太陽光電、平面顯示器、半導體製造、光纖與光電檢測等各項高科技產業。

資訊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碩士班發展特色

資訊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研究所基於校務發展與本系所之專業發展特色，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發展趨勢與產業人才需求，致力於智慧科技相關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之教學與研究，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轉型升級，以智慧聯網、智慧服務與智慧製造等所需要之技術發展為重點。

資訊工程系/數位生活科技研究所為培養學生務實之資訊能力，掌握產業之關鍵技術，獲得更深厚之就業實力。本系教學發展特色為：

(一) 由淺到深之智慧聯網課程

從物聯網概論課程到及智慧聯網開發，配合伺服器的建置與部署訓練課程，以及領先全國推動的高階專業證照，以培育成為最新的聯網建置與開發人才。

(二) 全面性的行動智慧服務課程

自手機程式設計課程到行動智慧服務開發課程，本系(所)在手機/平板系統(Apple、Android 與微軟 Windows Phone) 都規劃與開設許多課程，並獲得教育部多年的經費補助，尤其相關課程皆要求每位修課同學都要將開發之作品上架。另外，本系(所)在全國發明展與 Nokia 的比賽皆有獲得冠軍，其他相關比賽都有崑山資工人的成果及榮耀。最夯的行動智慧服務課程，最紮實的訓練，最光榮的成就盡在崑山資工。

(三) 一系列的智慧製造課程

從最基本的微處理器到高階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本系(所)規劃由淺至深學習，強調實作精神。不僅在智慧電子的應用上強化就業實力，在最新的自動化機器人都有與業界師資共同授課、共同研發，厚植同學於智慧製造系統開發與操控之技能，未來就業大趨勢盡在崑山資工。

(四) 技術導向的精神

本系(所)強調技術導向，不僅要求並大力輔導每位畢業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本系更強調實作精神，因此每位學生都必須完成畢業專題。掌握技術才是全面就業保證的最佳後盾。

(五) 以開發實習厚植實力

實力堅強的崑山資工承接許多大型開發專案，提供學生大量研發與工讀經費，每位學生都積極參與校外實習，貼近就業市場，厚植未來的競爭優勢。

(六) 集中訓練推廣技術

辦理與推廣多場智慧聯網實務體驗營、手機應用程式開發體驗營、與機器人操控夏令營，由本系成立之專業證照認證中心，讓相關專業開發技術得以推廣，也訓練本系同學進行技術傳承及培養溝通與服務的能力。

資訊管理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本所專任教師共 17 位，皆來自於海內外優秀學府教育背景，教授 2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8 位；每位教師均擁有 2~6 張資通訊專業證照與業界實務經驗。

二、發展優勢：

- (一) 以資訊系統管理之組織、技術、方法與資源四構面，落實企業資源規劃 (ERP)、雲端應用及電子商務專業學程，以提高學生就業利基。
- (二) 本系課程配合產業環境發展需求，加強資通訊技術 (ICT)、企業資料庫及創新課程，如專案管理、Oracle 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採用 CISCO 教材、TRIZ 創新方法與專利分析等課程，進而促使產業攜手合作計畫。

三、成果豐碩：

2012 年教師國科會計畫通過比率為科技大學排名第一，產合計畫經費每年均超過 1000 萬。榮獲美商 Oracle 最佳教學推廣獎、中華專案管理學會「2012 年專案管理認證推廣」、「2012 大專教師優等獎」、中華企業資管協會頒發 ERP 證照數為全國科技大學第二名。

電腦與通訊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智慧控制技術應用

因應各種機器人時代的來臨，電通系透過**生產力 4.0 技職再造技優學程**的設備費，花費 760 萬元打造一間擁有 3 套自動化進出貨的倉儲系統的電腦視覺與機器人實習室，每套系統包含 1 支 4 軸和 1 支 6 軸機器手臂，可用以 4 軸機器手臂自動取貨、以條碼辨識物品的身分、以影像辨識確認物品外觀的好壞、再以 6 軸機器手臂放進立體物架中，達成自動進貨、檢驗和倉儲的管理與控制。另外，為培訓自動控制的入門技術，也建置 12 套自動控制的教學系統，讓初學者容易入門，入門後就練習操控機器手臂來完成新構思的專題。

二、物聯網技術應用

物聯網的應用是現在台灣電子業的救命產業，物聯網的基礎技術就是 APP 程式、系統的硬體概念、無線通訊的概念、感測器的原理與應用，以及對 Android 和 iOS 的系統開發熟悉度，電通系自 2008 年開始就以智慧生活的概念來發展，並發展出 U-Home 的商標，所以現在本系的課程就是以物聯網為目標的課程架構，**今年透過生產力 4.0 技職再造技優學程的設備費來建立一間 Mac 電腦實習室，加強學生對 Android 和 iOS 開發系統的熟悉度，鞏固本系學生在建立物聯網能力的最後一哩**，讓本系學生對物聯網的設計與應用都具有足夠的能力。其實最基礎的物聯網應用就是以手機為控制中心的應用，也將是未來本系的發展重點。

三、無線通訊技術應用

無線化是未來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在 2G 到 4G 無線通訊系統的應用廣為推展之後，人們已經越來越熟悉擁有手機的生活，接下來再經由物聯網應用系統的推廣，各種無線化的產品將比現在更加繁多，這些產品都會傾向無線化，所以無線化的技術會越來越被需要。電通系就是以無線通訊學程來訓練學生的無線化能力，透過電路學、電子學、通訊原理、通訊電子學、微波電路和天線設計等課程來訓練學生，**今年也以生產力 4.0 技職再造技優學程的設備費來建立一間 OTA600 的天線量測暗室，確實讓學生了解天線與電磁輻射場型的關係，藉此建立學生具有解決無線化產品通訊不良的能力。**

國際貿易系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發展特色

【面對全球化競爭的挑戰，你準備好了嗎？】

一、教育目標

為配合國家產業結構優化政策，因應南台灣在地產業對國際化高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經整合本校國際貿易系與財務金融系之專業師資和教學資源後，成立「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

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務實專業的國際商務與國際金融之高階專業技術人才**，以滿足企業對「國際商務經營」和「國際財務管理」跨領域專業人才的需求。

本碩士班的課程分為『**國際貿易經營與商展行銷**』和『**國際投資與財務管理**』兩大專業領域，分別培養學生的『國際貿易經營與商展行銷推廣』以及『全球金融投資與財務避險操作』的專業知識，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挑戰。

二、發展重點與特色

- (一) 培育實務專業的全球化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 (二) 專業學程規劃貫徹人才培育目標
- (三) 實務技能領域導引課程規劃與教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 (一) 本所現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3 位。專任教師中具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達 100%。
- (二) 結合技職教育以實務導向兼顧理論之教育特色，聘請 6 位具有實務經驗專業技師及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參與授課。

二、發展趨勢

- (一) 著重於對房地產經營管理與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研究專業人培育。
- (二) 培育具有國際觀與全球化視野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管理能力之高階專業人才。

三、發展特色

- (一) 結合技職教育以實務導向兼顧理論之教育特色：強調房地產之市場、產業、法律、企業營運策略之研究分析能力，密切連結私企業、公部門事業單位及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關係，良好的產業發展訊息和調查資料可提供學生極佳的學習機會。
- (二) 擴展學生國際觀視野，深化國際知名大學學術交流：連續 8 年與大陸及新加坡等頂尖學校房地產相關系所交流，包括新加坡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廣州大學、廈門大學、武漢大學等。

四、畢業生出路

- (一)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房地產投資與估價、開發與規劃和物業管理之高階專業人才，建立國際觀與全球化之房地產經營管理與規劃之整合能力。
- (二)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的畢業生，同時具備商學與法學素養，不僅增強學生未來的可塑性，也擴展了學生職業的選擇性，不論升學、就業均有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 (三) 就業：

- | | |
|---------------|------------------|
| 1、地政士 | 8、建設公司企劃人員 |
| 2、不動產經紀人 | 9、不動產代銷人員 |
| 3、不動產估價師 | 10、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專業人員 |
| 4、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人員 | 11、休閒不動產業務服務人員 |
| 5、公部門地政事務所人員 | 12、金融機構放款人員 |
| 6、公部門土地管理相關人員 | 13、不動產管理顧問公司人員 |
| 7、公部門土地規劃相關人員 | |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本所現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7 位。專任教師中具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達 100%。

二、發展趨勢：

- (一) 培養中小企業具倫理涵養之管理人才。
- (二) 培養中小企業具倫理涵養之基層與中階實務應用管理人才。

三、發展特色：

前瞻未來企業經營型態之變革，研擬企業使命與目標，進行內外部環境之分析，以建立企業競爭之策略優勢，同時規劃組織設計與發展前景、進行企業動態網頁設計，展開網路行銷與市場開拓。

本學制具「市場特色與競爭力之 MBA 課程」分別為「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行銷企劃專題」、「作業管理專題」及「跨文化管理專題」，目前輔導創新創業團隊已初步具有成效，服務業產值已佔台灣 5 成以上，服務業管理專題的開設使研究生具備基礎與進階的專業知能，配合政府三創政策——創意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本學制亦開設「創新管理專題」及「創業管理專題」使學生具備創業基本與進階知識與實務。

四、畢業生出路：

- (一) 企業管理系的畢業生，同時具備商學與管理素養，不僅增強學生未來的可塑性，也擴展了學生職業的選擇性，不論升學、就業均有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 (二) 就業方向：
 - 1、品管部門
 - 2、倉儲人員
 - 3、業務行銷
 - 4、旅遊行銷
 - 5、採購人員
 - 6、會計人員
 - 7、門市助理
 - 8、門市人員

視覺傳達設計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本系所提供一個具有宏觀的視野、前瞻性的教育理念及完善設備、師資專精的設計環境。秉持因應時代流的趨勢，講求的是提昇科技化的設計能力，強調視覺美感的薰陶，著重個人創造力的啟發、培養具有整合性的設計與規劃能力之專業設計能力。並重新思考，深入土地新思維之設計創意之開發研究，運用數位科技與多元媒材進行視覺創作與研發能力的專才，連結國際促進跨國性產學交流。

一、系本位課程

為因應國際產業需求及設計潮流，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和數位內容產業之政策，本系教學目標著重於培養具有創意研發、設計實務及企畫行銷的專業整合人才，使之成為具有廣告設計、網頁設計、互動式多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設計、3D 動畫、行銷與企畫執行、媒材綜合運用能力等專業才能，以因應當前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與工商服務等產業對於專業設計人才多元化的需求。

課程結構則以「平面媒體設計」及「多媒體設計」為主要方向，使學生藉由團體專案，訓練專案協調、溝通與執行能力。讓每位學生在畢業時均可具備媒體創意和專案執行的能力，成為新世紀最佳設計領導人才。

二、重要實驗室

- 「全像立體影像實驗室」(Hologram Three Dimensional Image Laboratory)
- 「光構成實驗室」(Light Construction Laboratory)
- 「知覺應用實驗室」(Visual Perception Laboratory)
- 「音像互動媒體實驗室」(Sound & Image Media Interactive Lab)
- 「動漫實驗室」(Animation Laboratory)
- 「平面媒體設計研究室」(Print Media Lab)

三、聘請國際客座教授

為提升本系師生與國際環境交流之機會，每年積極聘請 6~8 位國際級大師到校講學，以落實設計國際化之目標。

例如：日本——朝倉直巳教授、兒玉由美子教授、田名網敬一教授、Roysue Tei 教授；澳洲——Ken Cato 教授、Mark Billing Hurst 教授；香港——靳埭強教授；美國——胡宏述教授、Kristin Hughes 教授、Wen-Chin Hsu 教授；德國——迪特·容格教授；英國——Martin Richardson 教授、新加坡——Jackson Tan 教授等。

四、國際交流

本系自 1999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性設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專題主講的貴賓。2003 年 11 月舉辦「2003 亞洲基礎造形連合學會台灣大會」。

2005 年起本系與日本 LECIP Corporation 簽訂國際產學協定，進行學術交流與國際產學合作，每年均派遣學生赴日本支援光造形開發設計及技術。2007 年開始與德國林茲大學建立交換學生關係，

讓學生可以體驗留學生活；2009 年與同濟大學傳播與藝術學院建立師生交流關係。

視訊傳播設計系媒體藝術碩士班發展特色

一、系所介紹

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成立於民國 87 年，至民國 88 年正式命名為視訊傳播設計系。其教學目標致力於培養臺灣影音創製產業所需求的優質人才，主要包括前置創思、攝製實務後製表現之專業，落實就業導向。

媒體藝術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96 年，在影視媒體實務的穩固基礎下，積極發展新媒體研究的各層領域，其中包括媒體藝術理論、影視媒體生態、影視創作及科技藝術等四大領域。在多年的共同努力之下，成果豐碩，除了師生常態性創作與發表的亮眼成績外，系友的傑出表現，更造就了崑山在業界的優良品牌形象。

本系所為南臺灣積極發展數位影音之文化創意產業之系所。在教學上主要專注於電影、電視以及數位科技等影音媒體藝術形式的學習與創作，提供學生在文化思維與藝術創作上的養分，並培育影音娛樂產業中兼具美學創製能力、跨域行銷理念專業人才。

二、教學特色

- (一) 呼應最新的產業需求：為呼應時代脈動與高度的產業需求，本系教學目標即在為臺灣影音媒體產業培育具有編導企畫、拍攝與繪製、攝影及影音後製特效等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才。
- (二) 臺灣影音產業頂尖師資陣容：本系在電影電視媒體師資上，特別聘任榮獲國家文藝獎、電視金馬獎、電視金鐘獎與威尼斯影展等獎項之得主任教；師資分別來自美國、德國、法國、香港等實務專業人士，學習環境多元，深具國際化視野。
- (三) 密切結合臺灣影音產業界：系所將透過專題製作、業界師資、產業講座與多元的產業實習課程，建立學生的實作能力與產業聯繫關係。



空間設計系環境設計碩士班發展特色

本所之發展重點將本著包浩斯的工藝精神強調跨領域的團隊創作，以數位科技及工藝的運用做為環境創作與研究發展主軸，強調兩大類別：**綠色設計及跨領域設計實踐**，積極培育符合時代性、世界觀與設計文化自醒能力的專業設計與管理之專才。分成以下 4 組：

- 一、**人文社區環境**：社區總體營造、低碳社區、文化資產與歷史空間資源保存再利用、文化創造產業。
- 二、**永續綠色環境**：專業環境設計、永續營造科技、健康環境、BIPV 綠建築、設備與物理環境控制。
- 三、**展演創作環境**：產品創作設計、專業室內空間設計、燈光計畫、展場規劃。
- 四、**數位互動環境**：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數位運算設計、互動科技藝術。

室內空間設計跨領域招生，創作論文為主

只要修讀八門課程外加創作論文即可畢業



只要修讀八門課程
外加
創作論文
即可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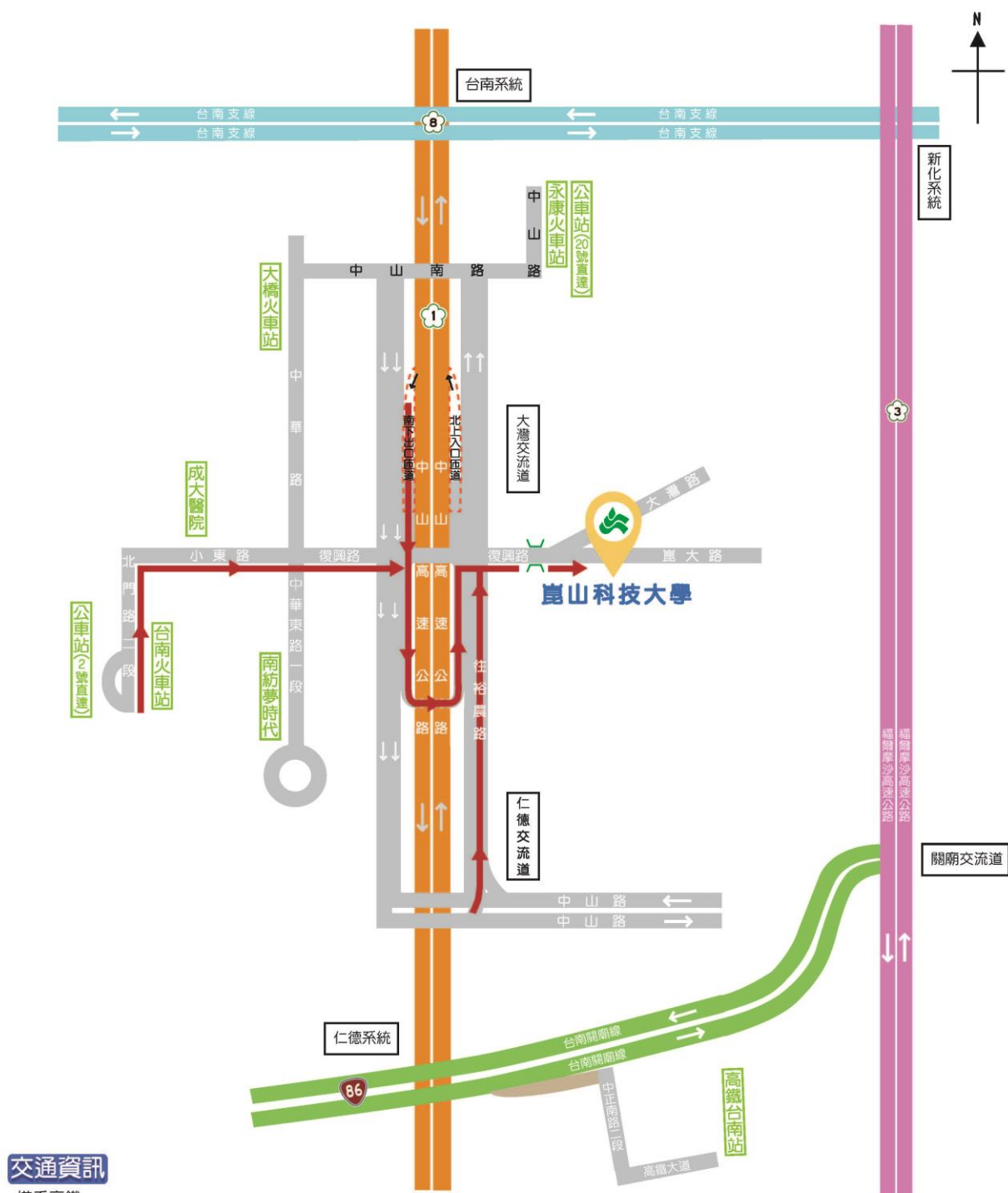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校園對照圖 | Campus Map Index

A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	F2	元苑	Yuan Dormitory
	行政中心禮堂	Administration Center Auditorium	F3	興苑	Shin Dormitory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	F5	南苑宿舍	South Dormitory
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Body Center
A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	F6	北苑宿舍	North Dormitory
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	F7	蓉苑	Rong Dormitory
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			
L	圖書資訊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P	第五、六停車場	5 th and 6 th Parking Lot
	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崑山藝廊	Kun Shan Gallery	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
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
	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	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
Y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	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
			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
			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
			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
	商業管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1	商業管理學院一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	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
B2	商業管理學院二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	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
	青蛙廣場	Frog Square			
B3	商業管理學院三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I			
	創意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
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	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
	創媒藝廊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	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	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
D1	設計一館	Design Building I	P5	滄浪亭	Cang Lang Pavilion
D2	紅場	Red Square	P6	勝利門	Sheng Li Archway
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	P7	六合亭	Liu He Pavilion
			P8	八德亭	Ba De Pavilion
			P9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S6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
E1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	S7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
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S8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
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民生應用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
H1	民生應用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	W2	創意池	Chuang Yi Pond
H2	民生應用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I	W3	陶怡池	Tao Yue Pond
	崑山會議廳	Kun Shan Conference Room	W4	雙華池	Shuang Hua Pond
H3	崑山附設幼稚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	W5	永恆池	Yong Heng Pond
			W6	晉壽池	Jin Shou Pond
			W7	自強池	Zi Qiang Pond
	資訊科技學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8	大禹池	Da Yu Pond
I1	資訊科技學院一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	W9	弱水溪	Ruo Shui Rivulet
I2	資訊科技學院二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	W10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
	鯉魚廣場	Carp Square	W11	經緯池	Jing Wei Pond
I3	資訊科技學院三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	W12	紡綻池	Fang Zhan Pond
I4	資訊科技學院四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	W13	純真池	Chun Zhen Pond
I5	資訊科技學院五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	W14	靈芝泉	Ling Zhi Fountain
			W15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
			W16	博愛池	Bo Ai Pond
			W17	拱月池	Gong Yue Pond
G	體育館	Gymnasium			
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S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			
S5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中山高速公路涵洞→崑大路→

・國道1號北上：

下仁德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國道1號南下：

下仁德交流道→左迴旋往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搭乘公車：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大灣交流道預計2015年12月北上入口匝道完工通車，南下出口匝道預計2016年6月完工通車



崑山環景導覽